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招待所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場地功能及有效管理和平校區招待所之使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校招待所之管理事宜，委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之。

第三條　招待所住宿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離職人員）之親屬、校友本人、本校邀請之校外人士、及蒞校洽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士為範圍。

第四條　住宿登記手續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離職人員）之親屬、校友逕向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供床位後再行登記辦理住宿手續。

二、本校邀請之校外人士，由邀請之業務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可供床位後再行登記辦理住宿手續。

三、蒞校洽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由受訪（察）業務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呈校長核准後，再行登記，辦理住宿手續。

四、本校之貴賓或上級長官，經校長指示，即由總務處事務組逕行登記後住宿。

第五條　本校招待所共十間，依空間大小及內部設備區分甲乙兩類，其中甲類兩間、乙類八間，其住宿時間以當日下午 13：30 至翌日上午 12:00 為一日。

第六條　招待所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水電清潔費，但因特殊情形，除水電清潔費之必要支出應照收外，場地費得經校長核准，酌（免）收或打折優待。

收費標準（每日）：

一、　甲類：場地費720 元、水電維護費480 元，合計1200 元。

二、　乙類：場地費480 元、水電維護費320 元，合計800 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